



知识产权信息篇（2020/4/25~2020/4/30）

国家级

1、[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押登记程序规定》的公告（第 358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三五八号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充分发挥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价值，促进高质量发展，根据《物权法》、《担保法》、《商标法》和《商标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制定《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押登记程序规定》，现予发布。本规定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 年 4 月 22 日

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押登记程序规定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注册商标专用权无形资产的价值，促进经济发展，根据《物权法》、《担保法》、《商标法》和《商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办理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

第二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其注册商标专用权出质的，出质人与质权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质权登记。



质权登记申请应由质权人和出质人共同提出。质权人和出质人可以直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也可以委托商标代理机构代理办理。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应当委托代理机构办理。

第三条 办理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出质人应当将在相同或者类似商品/服务上注册的相同或者近似商标一并办理质权登记。质权合同和质权登记申请书中应当载明出质的商标注册号。

共有商标办理质权登记的，除全体共有人另有约定的以外，应当取得其他共有人的同意。

第四条 申请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的，应提交下列文件：

- (一) 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申请书》；
- (二) 主合同和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权合同；
- (三) 申请人签署的承诺书；
- (四) 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的，还应当提交商标代理委托书。

上述文件为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交其中文译文。中文译文应当由翻译单位和翻译人员签字盖章确认。

第五条 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权合同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出质人、质权人的姓名(名称)及住址；
- (二) 被担保的债权种类、数额；
- (三)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四) 出质注册商标的清单(列明注册商标的注册号、类别及专用期)；
- (五) 担保的范围；



(六)当事人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申请登记书件齐备、符合规定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予以受理并登记。质权自登记之日起设立。国家知识产权局自登记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双方当事人发放《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证》。

《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证》应当载明下列内容：出质人和质权人的名称(姓名)、出质商标注册号、被担保的债权数额、质权登记期限、质权登记日期。

第七条 质权登记申请不符合本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通知申请人，并允许其在 30 日内补正。申请人逾期不补正或者补正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其放弃该质权登记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通知申请人。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不予登记：

- (一)出质人名称与国家知识产权局档案所记载的名称不一致，且不能提供相关证明证实其为注册商标权利人的；
- (二)合同的签订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 (三)注册商标专用权已经被撤销、被注销或者有效期满未续展的；
- (四)注册商标专用权已被人民法院查封、冻结的；
- (五)其他不符合出质条件的。

不予登记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第九条 质权登记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撤销登记：

- (一)发现有属于本办法第八条所列情形之一的；
- (二)质权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



(三) 出质的注册商标因法定程序丧失专用权的;

(四) 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以其他欺骗手段取得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的。

撤销登记的, 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通知当事人。

第十条 质权人或出质人的名称(姓名)更改, 以及质权合同担保的主债权数额变更的, 当事人可以凭下列文件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一) 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事项变更申请书》;

(二) 主债权数额变更的, 双方签订的有关的补充或变更协议;

(三) 申请人签署的相关承诺书;

(四) 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的, 还应当提交商标代理委托书。

出质人名称(姓名)发生变更的, 还应按照《商标法》及《商标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变更注册人名义申请。

第十一条 因被担保的主合同履行期限延长、主债权未能按期实现等原因需要延长质权登记期限的, 质权人和出质人双方应当在质权登记期限到期前, 持以下文件申请办理延期登记:

(一) 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期限延期申请书》;

(二) 当事人双方签署的延期协议;

(三) 申请人签署的相关承诺书;

(四) 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的, 还应当提交商标代理委托书。

主债权未能按期实现, 双方又未能达成有关延期协议的, 质权人可以出具相关书面保证函, 说明债权未能实现的相关情况, 申请延期。国家知识产权局予以延期登记的, 应当通知出质人。



第十二条 办理质权登记事项变更申请或者质权登记期限延期申请后，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在 2 个工作日内重新核发《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证》。

第十三条 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需要注销的，质权人和出质人双方可以持下列文件办理注销申请：

(一) 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注销申请书》；

(二) 申请人签署的相关承诺书；

(三) 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的，还应当提交商标代理委托书。

注销登记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通知当事人。

质权登记期限届满后，该质权登记自动失效。

第十四条 《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证》遗失的，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补发。

第十五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注册商标质权登记的相关信息进行公告。

第十六条 反担保及最高额质权适用本规定。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原《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程序规定》（工商标字〔2009〕182 号）同日起不再执行。

发布时间：2020-04-29

2、[国家知识产权局举办“云开放日”活动（国家知识产权局）](#)

今天是第 20 个世界知识产权日，也是国家知识产权局开放日。4 月 26 日上午 9 时，国家知识产权局“云开放日”虚拟展馆在官方网站正式上线，邀请社会公众通过线上方式，参观体验，走进国家知识产权局，了解知识产权工作。在虚拟展馆里，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通过视频致辞。



申长雨在致辞中表示，此次活动是国家知识产权局连续第 15 年举办开放日活动，也是第一次在网上举办，是一次真正意义上的面向所有人的“开放”。他介绍了国家知识产权局 4 个方面的主要职责和任务。

一是组织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当前，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加快制定面向 2035 年的知识产权强国战略纲要，努力实现与 2008 年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接续推进、压茬进行，全面开启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新征程。

二是主管专利、商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领域的审查授权、核准登记、行政裁决等业务。目前，中国是全世界受理专利商标申请量最多的国家。全局 1.5 万名审查员正努力提高知识产权审查质量和审查效率，有效保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三是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和服务。去年，国家知识产权局牵头起草的《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由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中办、国办印发实施，相信通过《意见》的实施，我国知识产权保护环境将会越来越好。

四是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宜。目前，国家知识产权局已与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知识产权机构建立了双边合作关系，并牵头建立了“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合作交流机制，知识产权国际合作不断深入。

申长雨强调，知识产权作为一项国家战略，与人们的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社会公众不仅是知识产权创造和保护的参与者，也是知识产权运用和服务的受益者。他希望社会公众通过“云开放”的形式走进国家知识产权局，了解国家知识产权局职能设置，获悉知识产权领域最新信息，探秘专利商标审查过程，感受知识产权的独特魅力，更多地参与和支持知识产权强国建设。

在虚拟展馆的信息发布厅，国家知识产权局有关部门分别发布了 2019 年度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典型案例、专利复审无效十大案件以及商标异议、评审典型案例，上线了中国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线上服务平台，举行了“我也会发明”系列动漫首映仪式。



此外，社会公众还可以通过虚拟展馆的各个“展厅”，详细了解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理审查流程、中国专利奖获奖项目风采、知识产权助力脱贫攻坚工作成效以及知识产权助力疫情防控政策措施等，也可在线参与“创新花蕾”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课堂等活动。历程、知识产权受

发布时间：2020-04-26

3、[《视听表演北京条约》今日生效（国家知识产权局）](#)

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个在我国缔结、以我国城市命名的国际知识产权条约——《视听表演北京条约》（简称《北京条约》）今日生效。

《北京条约》于 2012 年 6 月 26 日在北京缔结，是联合国专门机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管理的一项旨在保护表演者权利的国际版权条约。根据条约生效条款，其将在 30 个成员国批准、加入 3 个月后生效。今年 1 月 28 日，印度尼西亚成为该条约关键的第 30 名成员，这一备受瞩目的国际版权条约得以在 4 月 28 日，即今日生效。

《北京条约》的缔结和生效，将全面提升国际社会对表演者权利保护的水平，从而充分保障视听表演者的权利，进一步激发其创造热情，丰富精神文化产品，推动视听产业健康发展，保护传统文化和民间文艺，促进文化多样性发展。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高锐先生高度赞扬《北京条约》，称其为国际知识产权保护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作为条约缔结地，中国政府在推动《北京条约》缔结和生效方面开展了富有成效的工作。2012 年，由国家版权局和北京市人民政府联合承办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保护音像表演外交会议在北京召开，中国政府积极协调、推动《北京条约》顺利缔结，得到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及参会的 156 个成员国、6 个政府间组织、45 个非政府组织的高度赞赏，认为会议体现出的“理解、支持、包容、合作”的“北京精神”将持续推进国际知识产权合作与发展。2014 年 4 月 24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批准了《北京条约》，中国成为条约的第五个成员国。多年来，中国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一直密切合作，



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宣传、推广条约的重要意义，就国际层面加大表演者权利保护，促进电影、音乐等文化产业发展达成更多共识，越来越多的国家相继批准、加入了《北京条约》。

《北京条约》的生效，是惠及全球表演者的新起点，将进一步完善国际知识产权体系。国家版权局将继续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合作，积极推动更多的国家批准、加入《北京条约》，也将以《北京条约》的生效为契机，不断完善版权保护体系，推动包括视听表演在内的版权产业的高质量发展。

（来源：国家版权局）

延伸阅读

1. 关于《北京条约》

《视听表演北京条约》解决了一个由来已久的问题，即有必要将演员和表演者的经济权利和精神权利扩展到包括电影、视频和电视节目在内的视听表演。

该条约于 2012 年 6 月 24 日在北京通过，并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对其 30 个缔约方生效。这 30 个缔约方是：中国、伯利兹、俄罗斯联邦、加蓬、博茨瓦纳、卡塔尔、印度尼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多米尼加共和国、尼日利亚、布基纳法索、库克群岛、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伐克、日本、智利、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柬埔寨、津巴布韦、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秘鲁、突尼斯、肯尼亚、萨尔瓦多、萨摩亚、阿尔及利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马绍尔群岛、马里。

2. 人们为什么需要《北京条约》？



表演者在视听产业中发挥着关键作用，但在许多国家，表演者的知识产权很少或根本没有得到承认。

保护视听表演者的权利在网络时代尤为重要，因为电视节目、电影和视频越来越多地通过数字渠道跨境传送或获取。

3. 如何成为《北京条约》的成员？

所有产权组织成员国，以及欧洲联盟，均有资格成为《北京条约》的缔约方。《北京条约》将在三十个有资格的有关方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三个月后生效。

要成为《北京条约》的成员，一国必须向产权组织总干事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该文书必须由国家主管机构根据每个成员国的国内法签署，签署人通常为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

（来源：WIPO 中国官网）

发布时间：2020-04-28

4、[2020 年“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活动正式启动（国家知识产权局）](#)

4月26日，“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活动正式启动。该活动旨在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知识产权激励和保护创新的作用，将在历年活动的基础上，搭建知识产权服务供需对接平台，为抗击疫情、复工复产提供全方位支撑。



2020 年“万里行”活动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各地开展，时间为 4 月 26 日至 10 月 26 日，为期半年。活动以“知识产权服务助力复工复产，支持创新创业”为主题，聚焦企业的需求和困难，发挥好政府与市场两方面作用，调配各类知识产权服务资源，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供给侧和需求侧精准对接。

在活动形式方面，独具创新亮点。一是，在中央与地方联动基础上，国家知识产权局加大合理调配资源、指导支持地方的工作力度，由各地组织开展活动。二是，各地先行通过专项调研形成需求清单，运用前沿技术，将企业需求与服务资源充分匹配对接。三是，根据疫情防控实际情况，线上与线下组合互动，专题网站也将开发为集展示服务资源与宣传活动成果等作用于一体的全新互动平台。四是，活动还将结合当地资源特色和产业需求，举办专利周、商标周、地理标志周等各有侧重的专题活动，与“万里行”活动集成互补、有机融合。

活动将全面贯彻落实知识产权支持抗击疫情、促进复工复产的各项工作措施，主要有五个方面的重点任务：一是知识产权服务业吸纳人才就业创业；二是知识产权助力企业复工复产；三是知识产权支持抗疫技术创新转化；四是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精准扶贫；五是知识产权便利化服务惠企助企。各地还可以结合工作实际，在重点任务之外选择安排其他任务。

活动围绕企业需求调研、服务资源匹配、活动组织开展、活动总结几个阶段展开，各个阶段对应不同任务要求，将广泛了解需求，精准匹配对接，助力企业抗击疫情、复工复产，激发创新创业活力，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知识产权服务支撑。

发布时间：2020-04-27

地方级

[1、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海淀区法院“云签约”携手推进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推进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有效衔接，共同加强产业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2020年4月24日上午，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以下简称北京保护中心）与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淀法院）举行《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合作框架协议》在线签约仪式。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潘新胜，海淀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邵明艳，党组成员、副院长张弓出席签约仪式。北京保护中心负责人、海淀法院民事审判五庭（知识产权审判庭）负责人以及创新主体、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代表在线参加了签约仪式。

签约仪式上，北京保护中心相关工作负责人介绍了中心基本情况及快速维权和协同保护工作成效，海淀法院民事审判五庭（知识产权审判庭）相关工作负责人介绍了海淀法院知识产权案件诉源治理工作情况。随后，双方共同签署了《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合作框架协议》。根据协议，双方将在庭审合作、诉源治理、服务重点产业和企业以及宣传培训等方面展开全面合作，建立紧密的协作机制，共同推动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的有效衔接，推进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体系的构建和完善。

潘新胜副局长在讲话中表示，北京保护中心和海淀法院的合作刚刚起步，希望以此次签约为契机，积极探索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有机融合的新模式、新路径，产生示范带动作用。同时，对双方今后的合作提出三点建议：一是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和资源优势，形成知识产权保护的强大合力；二是积极创新举措、拓展思路，将协同保护合作做实做深；三是加强工作支撑和信息共享，共同做好知识产权的普法宣传，为北京建设全国科技创新中心，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邵明艳院长表示，此次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既将有力提升海淀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外线机制的工作成效，也将促进双方更好地发挥为科技企业加快恢复创新发展秩序，打造区域创新创业高地的重要作用。同时，对双方今后的合作提出三点期望：一是合作构建知识产权纠纷诉源治理联动机制，融入社会治理工作大局；二是协力优化尊重知识价值的营商环境，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三是共同回应行业法治需求，助力科技企业加快恢复创新发展秩序。



签约仪式后，北京保护中心举办了知识产权相关业务培训，就专利申请预审业务流程、专利预审系统操作流程以及《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了深入解读，并与参会人员进行了交流研讨。

发布时间：2020-04-26

2、[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研究中心揭牌成立，我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再上新台阶（天津市知识产权局）](#)

4月24日上午，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市知识产权局和市版权局在天津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举行了知识产权刑事保护合作框架协议签署暨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研究中心成立仪式。蓝兆琪副局长出席签约仪式，并就加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紧密协作，共同构建严格知识产权保护的良好营商环境进行了交流座谈。

值此第20个世界知识产权日到来之际，经相关单位前期沟通协商，天津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与天津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天津市版权局签署合作协议，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沟通协作，建立联络和信息共享机制，加强业务和政策信息等方面的交流。同时天津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成立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研究中心，与天津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天津市版权局共享知识产权保护技术专家资源，共同开展案件分析、课题研究、业务培训等工作。

蓝兆琪副局长在发言中指出，三方合作协议的签署和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研究中心的成立，是我市落实中办国办《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意见》，推进形成“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格局的生动实践。建立行刑对接的紧密合作机制，对我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具有重大意义，通过建立合作机制，各方发挥所长，优势互补，共同解决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中的难题。希望通过各方共同努力，进一步整合全市知识产权保护资源，加强我市重点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服务，提升知识产权案件保护水平，提高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为企业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保障我市经济健康发展。

发布时间：2020-04-27



资讯

1、[上海首次召开全市知识产权保护大会 全力打造国际知识产权保护高地（中国知识产权网）](#)

在 4 月 26 日第 20 个世界知识产权日当天，上海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知识产权保护大会，上海市委书记李强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代市长龚正主持会议。

李强在会上指出，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既有利于当前稳增长，更事关城市长远发展。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把保护知识产权作为提升城市核心竞争力的战略举措，全力打造国际知识产权保护高地，全面营造共抓知识产权保护的良好生态，让上海这座城市成为全球知识价值实现的一片热土，为加快建设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提供强有力支撑。

会上，副市长许昆林宣布 2019 年度上海市知识产权保护十大典型案例，副市长陈群就上海市《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方案》作说明。

持续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打造尊重知识价值的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更好吸引国内外投资者选择上海

李强首先代表市委、市政府，向全市广大知识产权工作者表示诚挚问候，向关心支持上海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社会各界表示衷心感谢。

李强指出，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見》。我们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深刻领会、认真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切实增强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从全球趋势看，国际竞争



越来越体现为知识产权领域的激烈竞争。要把知识产权作为战略性资源，率先探索与国际通行规则相衔接的制度体系，更好代表国家参与国际合作与竞争。从城市发展看，知识产权保护越来越成为提升城市核心竞争力的战略支撑。一个地区创新能力强不强，知识产权是重要因素；一个地区营商环境好不好，知识产权保护是关键指标。要牢固树立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理念，持续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打造尊重知识价值的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更好吸引国内外投资者选择上海，更好释放全社会创新创造活力，让创新发展之舟拥有更强大的远航动力。从治理能力看，提升知识产权保护能力越来越成为城市治理现代化的重要体现。要对标国际最高标准、最好水平，抓紧补短板、强弱项，全面提升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和水平。

打好“组合拳”，努力做到知识产权保护环境全国最好、打击侵权行为全国最有力

李强指出，要打好健全体系、提高效能、加快协同、深化改革的“组合拳”，努力做到知识产权保护环境全国最好、打击侵权行为全国最有力，加快把上海建设成为制度完备、体系健全、环境优越的国际知识产权保护高地。要进一步健全知识产权保护闭环体系，建设更加完善的制度体系，打造更加多元的保护渠道，建立更加高效的联动机制，覆盖更加广泛的主体对象，切实做到“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强化知识产权地方综合立法，完善行政执法、司法保护、仲裁调解、行业自律等环节协同，优化跨部门、跨区域协作，让知识产权维权变得更快捷，为国内外、大中小微各类企业提供一视同仁的保护，让各类创新主体受到依法平等保护。要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综合治理效能。执法监管要更严格，加大对侵权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形成有效震慑。转化运用要更高效，完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吸引集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推动知识产权更快更好实现价值。公共服务要更完善，持续优化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一站式”服务，积极运用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让知识产权人办事更方便。要进一步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协同协作。各有关部门要主动跨前、加强联动。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市场主体、志愿者等社会力量作用。依托长三角一体化等合作平台，建立健全跨地区、常态化、长效性的协作会商机制。积极参与知识产权国际交流合作、磋商谈判、规则制定，提升知识产权全球治理话语权、影响力。要进一步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创新。结合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建设，推进知识产权保护理念创新、流程再造、能级提升，积极探索对新经济新业态新模式等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相关重点区块要发挥好制度创新试验田作用。



不断解决问题、改进工作，进一步提高市场主体感受度和满意度

李强强调，要凝聚全社会共识，动员最广泛参与，推动形成“人人尊重知识产权、人人保护知识产权、人人从知识产权中受益”的生动局面。各区各部门要压实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责任，加强协同配合，加强政策、资源、信息等融合共享，共同做深做透知识产权保护这篇大文章。要对标市场主体的实际诉求，对标国际上和兄弟省市好经验好做法，不断解决问题、改进工作，进一步提高市场主体感受度和满意度。要加强宣传引导，提升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激发全社会参与知识产权保护的积极性主动性。

把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深度融入到激励创新的全过程、促进投资和优化营商环境的各环节、扩大对外开放的各方面

龚正就贯彻落实本次会议精神指出，要按照市委部署要求，认真抓好《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方案》落地落实，把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深度融入到激励创新的全过程、促进投资和优化营商环境的各环节、扩大对外开放的各方面，聚焦“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的关键环节，在完善制度、健全体系、优化生态上下更大功夫，全力打造国际知识产权保护高地。

会上，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局长芮文彪作交流发言。他说，近年来，市知识产权局依托市知识产权联席会议机制，推动构建“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着力营造“严保护”的氛围，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地方综合立法，制定规范性文件，深化重点领域知识产权保护长效机制建设。着力优化“大保护”格局，深化跨部门、跨区域保护合作和协作，连续开展进博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推动长三角和十二省市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协作。着力打造“快保护”通道，全面提升中国（浦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服务能级，推动建立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快速处理机制，指导建立电商平台知识产权侵权纠纷举报投诉快速应对处理机制。着力健全“同保护”机制，畅通对外合作交流渠道，加强上海国际知识产权学院建设，持续打造上海知识产权国际论坛品牌，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联合颁发上海知识产权创新奖，支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在沪开展业务，努力打造亚太地区



知识产权纠纷处理的“首选地”。下一步，市知识产权局将认真落实大会精神，以排头兵的姿态和先行者的担当，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和保护水平，全力打造国际知识产权保护高地。

市领导翁祖亮、诸葛宇杰，市高级法院院长刘晓云、市检察院检察长张本才出席会议。市知识产权局、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局、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作交流发言。

发布时间：2020-04-28

盈科瑞·知识产权部

2020年4月30日

科技项目篇（2020/4/25~2020/4/30）

北京市

1、[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复核评价工作的通知](#) 北京经信局 (2020-4-26)

一、复核评价范围



北京市 2017 年认定及复核通过的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企业名单见附件 1 和附件 2）。

二、材料要求

请复核评价范围内的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利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企业做好评价材料填报工作（格式见附件 3），并提供必需的附件及证明材料（纸质版一式五份，word/excel 格式电子版光盘两份）。有关数据指标请按 2019 年底数据填写，其中财务数据按照已审计的 2019 年会计报表填写。

三、时间安排

请 6 家企业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前将复核材料邮寄至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科技标准处。

2、[关于调整 2020 年度工程技术系列（技术经纪）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安排的通知](#) 北京科委 (2020-4-28)

一、评审工作安排

- （一）延期开展 2020 年度工程技术系列（技术经纪）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预计 7 月启动。
- （二）延期开展 2020 年度工程技术系列（技术经纪）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预计 8 月启动。
- （三）延期开展 2020 年度工程技术系列（技术经纪）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预计 10 月启动。

二、其他情况说明

具体报名、审核、答辩等时间安排，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适时另行通知。

3、[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中关村管理委员会 (2020-4-28)

为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有关要求，我委对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印发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经研究决定，予以废止和宣布失效规范性文件 6 件。现将废止和宣布失效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4、[《昌平区对减免中小微企业房屋租金支持措施》申报指南](#) 昌平区科委 (2020-4-30)

二、申报要求

1、申报主体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依法在昌平区进行市场监管、统计、税务(不含跨区税源登记)注册且实际收取承租企业房租的产权单位或运营单位。
- (2) 实际运营的非国有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为非自用。
- (3) 疫情期间主动为承租企业落实房租减免措施并实际减免到位。
- (4) 配合政府部门和属地街乡积极开展楼宇防疫工作。
- (5) 近三年未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2、承租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依法在昌平区进行市场监管、统计、税务(不含跨区税源登记)注册且实际生产办公。
- (2) 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发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3) 疫情期间按照政府要求坚持营业或依照防疫规定关闭停业且不裁员、少裁员。
- (4) 符合北京市功能定位及《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要求，无开墙打洞、违建等情况。

3、其他要求

(1) 申报主体提供材料中须对房屋用途和面积予以明确，经审核无法予以认定的，原则上不予支持。

(2) 申报材料须真实合法。对于伪造合同、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虚假交易、恶意套取财政资金的申报主体及相关企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天津市

1、[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通知](#) 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0-4-27）

一、申请条件

申请企业应具有市级以上（含）企业技术中心，且基本条件符合《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工信部联科〔2010〕540号）有关规定。

二、工作要求

1. 请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工业集团公司组织做好所属企业遴选和推荐工作，于 2020 年 5 月 9 日前将《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推荐企业汇总表》加盖公章传真至我局。

2. 请申请企业参照《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申报材料》格式准备材料，按封面、基本情况表、技术创新评价指标、申报书、证明材料或其他附件的顺序胶装成册，并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前将申报材料一式五份、电子版光盘一份报送至我局。

3.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于五月中旬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择优推荐 3 家企业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评审会有关要求另行通知。

《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推荐企业汇总表》和《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申报材料》请从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下载使用（<http://www.miit.gov.cn/n1146290/n1146402/c7865914/content.html>）。

2、[市科技局关于 2020 年天津市科技专家库第一批拟入库专家的公示](#)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2020-4-28）

按照《市科技局关于印发天津市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津科规〔2020〕1号）相关规定，现拟对天津市科技专家库第一批拟入库专家予以公示。

任何单位和个人如对拟入库专家有异议，可在公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以书面形式提出。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必须明示真实身份，提供书面的异议理由，并附必要的说明材料。单位提出的，应当在书面材料上标明联系人、联系电话并加盖公章；个人提出的，应当在书面材料上签署（不能打印）真实姓名和联系电话，我局将按规定对异议人身份予以严格保密。为保证异议处理客观、公平、公正，保护入库专家的合法权益，凡匿名或未注



明准确联系电话的异议，不予受理。

所有公示的入库专家不得将科技专家作为荣誉称号加以使用和宣传。我局真诚地接受全社会的监督，并坚决反对任何借此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一旦发现任何不正当行为，请立即向我局举报。

天津创新共入库专家 7 名。

盈科瑞·科技项目部

2020 年 4 月 30 日

医药信息篇（2020/4/26~2020/4/30）

国家级

1、[国家药监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发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公告（2020 年第 57 号）](#)

为深化药品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创新，进一步推动我国药物临床试验规范研究和提升质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会同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修订了《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现予发布，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2、[关于公开征求 ICH《Q3C（R8）：杂质：残留溶剂的指导原则》指导原则草案意见的通知](#)

ICH《Q3C（R8）：杂质：残留溶剂的指导原则》指导原则草案现进入第 3 阶段区域公开征求意见阶段。按照 ICH 相关章程要求，ICH 的监管机构成员需收集本地区关于第 2b 阶段指导原则草案的意见并反馈 ICH。

上述指导原则草案的原文和译文见附件，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反馈意见用中英文均可）。为与 ICH 工作组统一，建议反馈意见时主要针对 ICH 英文原文，可具体标明原文行号，中文翻译稿可作为参考。因时间仓促，译文质量难免存在不足之处，若对译文提出意见也可同步反馈。

社会各界如有意见，请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前通过电子邮箱反馈。

联系人：何伍 任连杰

邮箱：hew@cde.org.cn；renlj@cde.org.cn

[附件 1：原文：Q3C（R8）：杂质：残留溶剂的指导原则（草案）.pdf](#)

[附件 2：译文：Q3C（R8）：杂质：残留溶剂的指导原则（草案）.pdf](#)

3、[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公开征求《中药注册管理专门规定（征求意见稿）》等 6 个文件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新颁布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突出中药特色，规范药品注册行为，保证药品的安全、有效和质量可控，现将国家药监局组织起草的《中药注册管理专门规定（征求意见稿）》《中药注册分类及申报资料要求（征求意见稿）》《已上市中药变更事项及申报资料要求（征求意见稿）》《已上市中药药学变更研究技术指导原则（征求意见稿）》等 6 个文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意见：

1. 登陆国家药监局网站（网址：<http://www.nmpa.gov.cn>），通过首页“互动”栏目中的“征求意见”提出意见。

2. 通过电子邮件将意见发送至各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负责人员邮箱（详见附件 13）。邮件主题请注明“《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中药部分配套文件（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字样。



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30 日。

[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公开征求《中药注册管理专门规定（征求意见稿）》等 6 个文件意见 附件.rar](#)

4、[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公开征求《化学药品注册分类及申报资料要求（征求意见稿）》等文件意见](#)

为做好《药品注册管理办法》配套文件制修订工作，国家药监局组织起草了《化学药品注册分类及申报资料要求》、《已上市化学药品变更事项及申报资料要求》、《已上市化学药品药学变更研究技术指导原则》、《化学药品注册受理审查指南》、《化学药品变更受理审查指南》等 5 个化学药品注册及变更相关配套文件的征求意见稿（见附件 1—5），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请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前将有关意见或建议填写反馈意见表（附件 6），并以电子邮件形式反馈至国家药监局，邮件标题请注明反馈意见的文件名称。

反馈意见电子邮箱：

- 1.《化学药品注册分类及申报资料要求（征求意见稿）》、《已上市化学药品变更事项及申报资料要求（征求意见稿）》邮件请发送至 hxypc@nmpa.gov.cn
- 2.《已上市化学药品药学变更研究技术指导原则（征求意见稿）》邮件请发送至 wangshuhua@cde.org.cn
- 3.《化学药品注册受理审查指南（征求意见稿）》、《化学药品变更受理审查指南（征求意见稿）》邮件请发送至 liulu@cde.org.cn

[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公开征求《化学药品注册分类及申报资料要求（征求意见稿）》等文件意见 附件.rar](#)

5、[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公开征求《境内生产药品再注册申报程序、申报资料基本要求和审查要点（征求意见稿）》等文件意见](#)

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实施〈药品注册管理办法〉有关事宜的公告》（2020 年第 46 号），为推进相关文件的配套工作，做好药品再注册管理相关工作，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起草了《境内生产药品再注册申报程序、申报资料基本要求和审查要点（征求意见稿）》《境外生产药品再注册申报程序、申报资料要求和审查要点（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请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前，将有关意见按照《意见反馈表》格式要求分别反馈至电子邮箱 yhzcszhc@nmpa.gov.cn（邮件标题请注明“境内生产药品再注册相关文件意见反馈”），电子邮箱 liup@cde.org.cn（邮件标题请注明“境外生产



药品再注册相关文件意见反馈”)。

6、[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公开征求《已上市药品临床变更技术指导原则（征求意见稿）》意见](#)

为做好《药品注册管理办法》配套文件制修订工作，国家药监局组织起草了《已上市药品临床变更技术指导原则（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请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将有关意见或建议以电子邮件形式反馈至 xiesm@cde.org.cn，邮件标题请注明“已上市药品临床变更技术指导原则意见反馈”。

[附件：已上市药品临床变更技术指导原则（征求意见稿）及起草说明](#)

7、[关于公开征求《药品附条件批准上市申请审评审批工作程序（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为配合新修订《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贯彻实施，我中心组织起草了《药品附条件批准上市申请审评审批工作程序（征求意见稿）》，现在中心网站予以公示，以广泛听取各界意见和建议。欢迎各界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并请及时反馈给我们。

公示日期为：2020 年 4 月 30 日~2020 年 5 月 30 日。

反馈意见稿邮箱：ftjcx@cde.org.cn

[附件 1：《药品附条件批准上市申请审评审批工作程序（征求意见稿）》.docx](#)

[附件 2：意见反馈表.xlsx](#)

[附件 3：《药品附条件批准上市申请审评审批工作程序（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docx](#)

8、[关于公开征求《药品注册核查检验启动原则和程序管理规定（试行）》（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为落实《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7 号）药品注册核查与检验启动工作相关要求，规范审评过程中启动注册核查检验工作程序，药品审评中心起草了配套文件《药品注册核查检验启动原则和程序管理规定（试行）》（征求意见稿），现对外公开征求意见，欢迎社会各界对



征求意见稿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征求意见时限为 2020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30 日。

您的反馈意见请发至以下联系人的邮箱：

联系人：高磊、何辉

联系方式：gaol@cde.org.cn, heh@cde.org.cn

感谢您的参与和大力支持。

附件 1：[《药品注册核查检验启动原则和程序管理规定（试行）》（征求意见稿）.docx](#)

附件 2：[《药品注册核查检验启动原则和程序管理规定（试行）》（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doc](#)

附件 3：[意见反馈表.docx](#)

国际医药法规

1、4 月 28 日欧盟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布关于大蒜作为药物的审查报告的终稿（EMA，欧盟药品监督管理局）

大蒜含有挥发油（0.1-0.36%），主要成分是蒜素等含硫化合物。它还含有蛋白质（氨基酸、谷氨酰胺肽）、谷氨酸、酶（蒜氨酸酶、过氧化物酶、芥子酶）。大蒜素是由蒜氨酸酶由大蒜素形成的。有机硫化物、黄酮类化合物、皂甙元和皂甙、硒化合物和/或果糖胺已被视为生蒜、不同大蒜补充剂和医药产品中的主要生物活性成分，具体取决于应用的加工工艺（例如，大蒜粉，通过水蒸气蒸馏或植物油浸渍获得的大蒜油，不同的水/醇提取物）。

大蒜作为药物制剂的审查文件中，还列举了产品已在市场上的应用情况，以及相关的非临床研究数据，例如基本药效学，次要药效学，安全药理学，



单独剂量毒性研究，重复剂量毒性研究等，临床研究等。

最终，对本评估报告中报告的临床研究数据的回顾表明，它们对任何适应症的良好应用均无定论。但是考虑到传统用途，合理和安全的药物用途可考虑以下适应症：预防动脉粥样硬化：在这些研究中观察到的趋势表明，大蒜药物可能对减少：总胆固醇、甘油三酯和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水平；血小板活性；血压；动脉僵硬有效。预防或治疗普通感冒：来自两个临床试验（dried powdered garlic, Josling, 2001; dried aged garlic extract, Nantz et al., 2012）的数据可能支持在预防或治疗普通感冒中的传统用途。在治疗领域可以用于治疗循环障碍以及咳嗽、感冒。

关于审查文件的详细信息，请见以下链接，可以对关于中药产品的国外上市提供一定的参考。

（文章来源：[Herbal medicinal product: Allii sativi bulbus, Allii sativi bulbus, F: Assessment finalised \(updated\)](#)）

2、供应链欺诈：在新冠肺炎流行期间谨防虚假报价（ECA，欧洲合规研究院）

在目前的 Sars-CoV-2 疫情中，药品、医疗器械和防护设备有时会出现快递问题。防护面罩也快用完了。不幸的是，正如国际刑警组织披露的一个案例所示，这也带来了许多欺诈者。

在本案中，德国当局委托两名买家购买了总计 1000 万个口罩。记者联系了西班牙的一家公司，该公司表示可以供应这 1000 万个口罩。但是，交付失败。作为一种安慰，该公司把报价转给了爱尔兰一家“值得信赖”的经销商。这个中间商承诺能够通过荷兰的一家供应商交付 1000 万个口罩。最初，双方同意以 150 万欧元的价格分批交付 150 万个口罩。与此同时，买家正准备运送 52 辆货车，其中包括警察保护。

在交货日期前不久，买方被告知货款尚未到，有必要再次直接支付 80 万欧元，这次是从荷兰向供应商付款。这笔钱也付了，但口罩仍未运送。

发生了什么？



通过几家银行、司法当局、欧洲刑警组织和国际刑警组织的合作，发现该公司在西班牙的网站和电子邮件地址已经被伪造。荷兰的供应商也是如此。该公司确实存在，但由于造假，“没有正式的订单记录”。

当局迅速采取行动，冻结了流向爱尔兰的 150 万欧元。在前往荷兰的 80 万欧元中，50 万欧元已经转移到尼日利亚，但已经收回。

迄今为止，已有两名嫌疑人被捕。”在本案中被捕的人与医疗设备行业没有任何关系。国际刑警组织秘书长于尔根·斯托克（Jürgen Stock）说：“他们只是经验丰富的欺诈者，看到了 COVID-19 爆发的机会。”

（文章来源：[Fraud in the Supply Chain: Beware of false Offers during Corona Crises](#)）

3、欧盟/EMA 计划在 COVID-19 大流行病背景下采取的新行动（ECA，欧洲合规研究院）

欧洲药品管理局（European Medicines Agency EMA）发布了三份新闻稿，介绍了在 COVID-19 大流行病背景下欧盟/欧洲药品管理局当前的活动。

采取与 COVID-19 药物有关的快速协调监管行动工作队

EMA 已经敲定并公布了其 COVID-19 EMA 大流行特别工作组（COVID-ETF）的组成和目标。该工作组协助成员国和欧盟委员会处理用于治疗或预防 COVID-19 的治疗和疫苗的开发、授权和安全监测。COVID-ETF 的主要目的是利用欧洲药品监管网络的专业知识，确保对 COVID-19 流行病作出快速、协调的反应。

欧盟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支持药物供应的最新行动

欧盟重大事件造成的药品短缺问题执行指导小组实际上于 4 月 8 日举行会议，讨论旨在确保协调应对 COVID-19 流行病带来的挑战的行动。目前的行动是：

- 建立 i-SPOC（工业单点接触）系统。通过 i-SPOC 系统，制药公司可以直接向机构报告与 COVID-19 使用的关键药物的可用性有关任何问题。



- 编制一份欧盟目前正在使用的治疗 COVID-19 患者的药物清单。
- 讨论在 COVID-19 危机期间，是否需要允许更灵活地应用与药物有关的监管要求。欧盟当局正在制定一份问答（Q&a）文件，就可能增加监管灵活性的领域向利益相关者提供指导（见下文）。
- COVID-19 大流行期间临床试验管理指南的可能更新

COVID-19 大流行背景下监管要求指南

欧盟委员会、欧洲药品管理局和欧洲药品监管网络已经制定了问答（Q&a）文件，为利益相关者提供指导。适应监管框架以应对 COVID-19 流行病带来的挑战。

目前，该文件的重点是以下领域：

- 有关上市许可和上市许可程序的问题
- 制成品和活性药物成分的制造和进口，例如，如何迅速实施制造/供应链的变革，以确保向欧盟供应关键药物的连续性。
- 质量变化
- 产品信息和标签（标签和包装要求的灵活性，以促进医药产品在欧盟内的流动）

（文章来源：[New EU/EMA planned Actions in the Context of the COVID-19 Pandemic](#)）